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Ref.: 16CF67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宝钢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宝钢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宝钢股份的如下保证：宝钢股份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钢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股份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3月27日至3月28日，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3月28日，宝钢股份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宝钢股份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4月21日下发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9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4]382号），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4月29日，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宝钢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5月20日，宝钢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授予方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5月22日，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宝钢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宝钢股份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优化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批复》（宝钢字[2016]296号），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9月22日，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待取得宝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本次调整的背景为：鉴于近年来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中央明确提出了钢铁行业为“去产能”的重点行业，并陆续出台了压缩产能的调控政策。2012年以来，宝钢股份先后完成了宝通钢铁关停、罗泾区域吴淞地块产业结构调整及退出宁波钢铁控股权等一系列去产能工作，并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压缩产能，产能削减对宝钢股份营业总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且近年来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宝钢股份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下滑。据此，宝钢股份拟根据《授予方案》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进行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一）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于《授予方案》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增加：“还原产能削减影响钢铁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目标期报表营业收入较2012年减少额，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目标值，即视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二）提高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对标的考评要求。将《授予方案》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2）、（3）部分中“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的表述调整为“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9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钢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待取得宝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经办律师: 楼伟亮
楼伟亮

王恒
王 恒

刘植
刘 植

2016年 9月22日